

請務友黃馨怡小姐 (2-512)
(E-mail 教育部許雅玲小姐)

「國中小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資料異動申請表

學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報表名稱	異動內容及原因
110	154 [REDACTED]	[REDACTED] 中學	表9 校地校舍概況	1. 普通教室面積因調整教室位置而面積不同。 2. 特別教室、辦公室、教職員工宿舍數量不同，是因計算內容標準於110填報時未與校舍管理系統相同。 3. 圖書館數量、面積不同是因111學年新增1間書庫。 4. 學生宿舍應以床位為計算量，110年誤以間數為計算量。

填表說明：1. 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及檢誤工作完成後，若發現上學年填報之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若當學年之資料須修正，請逕至填報系統修改後重新送出，無須填寫本表。

2. 請填寫本表並核章，再列印去年的填報畫面於錯誤欄手寫修正，傳真或E-mail至教育部統計處，傳真號碼：(02)23976917；另傳真一份至貴管教育局備查。

3. 若有疑問，請洽教育部統計處各承辦人：

表1、4、8、11：劉嘉蕙 (02)77366380 silvia@mail.moe.gov.tw；表3、7、10、14：林效荷 (02)77366372 prolog5@mail.moe.gov.tw；
表2、5、5A、9：許雅玲 (02)77365746 ya_ling@mail.moe.gov.tw；表6、12：馮漢昌 (02)77365760 terry@mail.moe.gov.tw。

承辦人： [REDACTED]

單位主管： [REDACTED]

申請日期： 111.11.30. 年 月 日

電話：03-8791159 轉 102.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0 學年														單位：間；室：床位； 座：座位；平方米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普通班				特(資)班		普通班		特(資)班		其他		
學校代號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座)	3	482	3	187	192	0	0	0	0	0	0	0	0	0	
(2)特(資)教室(座)	23	1692	17	190	1692	0	0	0	0	0	0	0	0	0	
(3)特(資)室(座)	5	377	7	547	377	0	0	0	0	0	0	0	0	0	
(4)禮堂(座) (座) (座)	1	2381	1	2381	0	0	0	0	0	0	0	0	0	0	
(5)圖書館(座)	1	139	2	199	139	0	0	0	0	0	0	0	0	0	
(6)音樂室	2	235	2	235	0	0	0	0	0	0	0	0	0	0	
(7)教職員工進修室	22	755	19	170	766	0	0	0	0	0	0	0	0	0	
(8)學生宿舍(座)	16	472	32	472	0	0	0	0	0	0	0	0	0	0	
(9)其他	0	1758	0	1270	1658	0	0	0	0	0	0	0	0	0	
(10)校會特設管理(平方米)	8933														
校地管理(平方米)	23125														
教室管理(平方米)	2058		1874												
圖書館管理(平方米)	10000														
禮堂管理(平方米)	0		0												
現在使用計	64		14				21		26		3		0		



「國中小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資料異動申請表

學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報表名稱	異動內容及原因
110	154 [redacted]	[redacted] 國民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1. 和 111 學年度資料同步修正。 2. 異動內容：普通教室之幼兒園、辦公室及圖書室原本是依幾間標準教室大小填間數，配合校舍管理系統修正成實際間數「1 間」。餐廳間數原本填「0」，疏忽包括「廚房」，因此補列餐廳（廚房）之資料—1 間，85 平方公尺。

填表說明：

- 為維護報送資料正確性，於填報作業及檢誤工作完成後，若發現上學年填報之資料有誤，請原報送學校填寫本申請表，以利資料修正，若當學年之資料須修正，請逕至填報系統修改後重新送出，無須填寫本表。
- 請填寫本表並核章，再列印去年的填報畫面於錯誤欄手寫修正，傳真或 E-mail 至教育部統計處，傳真號碼：(02)23976917；另傳真一份至貴管教育局備查。
- 若有疑問，請洽教育部統計處各承辦人：
表 1、4、8、11：劉嘉蕙 (02)77366380 silvia@mail.moe.gov.tw；表 3、7、10、14：林效荷 (02)77366372 prolog5@mail.moe.gov.tw；表 2、5、5A、9：許雅玲 (02)77365746 ya_ling@mail.moe.gov.tw；表 6、12：馮漢昌 (02)77365760 terry@mail.moe.gov.tw

承辦人：
電話：03

單位主管：

申請日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

公開類	「請填報在黃色欄位，白色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需填列。」	編製機關	
學年報		表號	

國民小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0 學年		單位：間；室；床位；座；坑位；平方公尺
154613			

校地校舍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使用狀況	
	間數	面積	國小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78	790	0	0	18	221	0	0	6	569	0	0	0	0
(2) 特別教室(間)	6	666	4	444	0	0	0	0	2	222	0	0	0	0
(3) 辦公室(間)	18	284	08	094	0	0	0	0	18	584	0	0	0	0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圖書館(室)(間)	18	267	0	0	0	0	0	0	18	267	0	0	0	0
(6) 餐廳(間)	18	858	0	0	18	858	0	0	0	0	0	0	0	0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學生宿舍(床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	0	366	0	366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2973		7458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14066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1456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室外)(平方公尺)	6840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0 間		0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31 坑位	男生廁所(大便器) 6 坑位 · 男生廁所(小便器) 8 坑位 · 女生廁所 8 坑位 · 無障礙廁所 1 坑位 · 性別友善廁所 8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資訊科技教室 1 間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 是 否；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Internet) 是 否；

11-22:13:37
2 / 3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是 否; d.基本洗手設施(須供應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是 否

附註 本校目前「110年度教學大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辦公室、圖書室、普通教室6間(班級教室)、自然教室、綜合教室均無法使用，列在「不堪使用」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必填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03) [] []

(必填)審核人員：
(必填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03) [] []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20211115-09014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洽花蓮縣教育處 承辦人：楊賢強，電話：03-8462860#310

新增 | 回上一頁 | 列印版面

填表說明：

1. 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2. 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3.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 (1) 普通教室、(2) 特別教室、(9) 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
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4. 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5. (1) 「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6. (2) 「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科技教室、
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7. (3)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僅計算辦公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8. (4) 「禮堂」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9. (5) 「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10. (6) 「餐廳」包括廚房。
11. (7) 「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12. (8) 「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13. (9) 「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員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14. 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15. 「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16.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17. 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圍建中暫不計列)。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電話：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